

聊城大学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

关于转发《聊城大学校舍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科研院所(中心)、直附属单位, 机关各部、处(室):

现将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制定的《聊城大学校舍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转发你们, 请结合单位实际, 认真开展排查、整改工作。

学校办公室

2023年8月15日

聊城大学校舍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刻汲取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第 34 中学体育馆楼顶坍塌事故教训，加大学校建筑安全隐患整治力度，全面建立学校建筑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整治机制，切实消除漏洞、防范风险、守住底线，保障学校和师生财产、生命安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校舍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鲁教安函〔2023〕42 号）要求，决定开展聊城大学校舍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彰显“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理念，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以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为重点，认真贯彻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开展学校校舍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强化安全教育，完善长效机制，立足防范引导，加强专项整治。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学校校舍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成立校舍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白 青 市委常委、副校长

成 员：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党委保卫工作部（安全保卫处）、校园建设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教

务处、研究生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服务中心及各学院、各科研院所、各直附属单位主要负责人。

三、工作目标

落实学校对校园建筑进行拉网式全覆盖排查的工作要求，以坚决防范和有效消除各类事故隐患为目标，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各单位全面落实主体责任，认真排查建筑安全隐患，建立隐患排查台账，逐一完成隐患整治，为学校建筑安全提供坚实有力的安全保障，确保不发生建筑安全事故。

四、工作方案

（一）工作分工

1. 校园建设处负责牵头制定总体方案，按照整改专项计划落实整改工作；督促各部门、各单位开展排查整治；负责对校舍安全排查进行技术性指导；负责对各在建工程开展排查工作，建立安全隐患台账，提出整改建议；负责沟通驻地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协调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专业机构和技术人员参与排查整治；负责“四无”（无正式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违法建设情况的排查。

2.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负责对学生宿舍开展排查工作，建立安全隐患台账，提出整改建议；在开学后负责对学生开展校舍安全专题教育，引导学生坚决远离危房，禁止到校园周边各类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特别是违章非法建筑物内聚集、玩耍或消费；严格住宿管理，严格按照规范程序审批学生校外租房，

严禁未成年学生独自在校外租房，同时加强对学生及家长的安全风险提示。

3. 后勤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对其管理的各类办公、运行、运营建筑物及在建工程开展排查工作，建立安全隐患台账，提出整改建议。

4. 党委保卫工作部（安全保卫处）负责对学校围墙、大门等构筑物开展排查工作，建立安全隐患台账，提出整改建议。

5. 资产管理处负责对校内闲置房屋开展排查工作，建立安全隐患台账，提出整改建议。

6. 各学院、科研院所、直附属单位负责对本单位使用、管理的各类建筑物开展排查工作，建立安全隐患台账，提出整改建议。

（二）排查范围

学校既有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包括自建房、校园围墙等）和在建工程（包括临时工棚）。

（三）排查内容

1. “四无”违法建设情况。

2. 擅自改变使用功能。

3. 存在下列危害房屋结构安全的行为：

（1）擅自改变结构，擅自在顶部加高夹层、擅自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

（2）拆改房屋承重墙、剪力墙、梁、柱、楼板、基础结构等；

（3）在承重墙上开挖门、窗或者改变承重墙上原有的门、

窗尺寸；

- (4) 超过设计标准增加房屋使用荷载；
- (5) 在房屋楼面结构层开凿或者扩大洞口；
- (6) 其他危害房屋结构安全的行为。

4. 出现下列危及房屋结构安全情形：

- (1) 地基不均匀沉降、滑移、开裂的；
- (2) 基础开裂破损的；
- (3) 墙体开裂、位移、倾斜、风化碱蚀的；
- (4) 梁、板、柱等钢筋混凝土构件开裂、变形、位移、钢筋锈蚀的；
- (5) 木质构件腐朽、变形、节点松动的；
- (6) 钢结构构件或者连接件开裂、锈蚀，焊缝、螺栓或者铆接拉开、变形、松动的；
- (7) 房屋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
- (8) 发生自然灾害或者遭受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影响房屋安全的；
- (9) 其他危及房屋结构安全情形的。

(四) 排查整改方式

分为全面排查阶段、专项排查阶段和专项整改阶段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全面排查阶段（8月15日至8月26日）

各部门、各单位对本单位用房开展全面拉网式排查行动，并根据排查开展情况以楼为单位填写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台账（详见附件），及隐患整改建议，于8月26日前报送至校园建设处（联

系人：逮宁，电话：18265561283，邮箱：luning@lcu.edu.cn）。

第二阶段：专项检查阶段（8月27日至9月12日）

校园建设处牵头，党委保卫工作部（安全保卫处）、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后勤管理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配合，汇总全面排查阶段发现的房屋安全隐患，着重复查确认涉及较大安全隐患的房屋。沟通驻地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协调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专业机构和技术人员成立专家组对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开展安全评估，建立第三方检查评估机制，综合考虑房屋使用年限和实际情况，提出房屋安全鉴定检测建议，制定房屋安全鉴定实施计划。

第三阶段：专项整改阶段

安全隐患整改贯彻整个专项整治工作始终。

1. 针对全面排查和专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一般安全隐患，能够通过零星维修工程解决的，由后勤管理服务中心或校园建设处负责整改；对于危害房屋结构安全的一般行为，例如教学、实验设备集中堆放超出设计荷载，由相关使用单位立即搬除，要做到立查立改，及时消除隐患。

2. 针对全面排查和专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较大安全隐患，对房屋开展安全评估后制定房屋安全鉴定检测计划，分步实施房屋安全鉴定检测，由校园建设处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按照轻重缓急、分类处置的原则，制定维修计划，履行学校立项规划程序，有序推进建筑风险隐患治理工作。

3. 针对全面排查和专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立

即停止房屋的使用，并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由校园建设处委托第三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房屋进行安全鉴定检测，对于有加固、维修价值的危房，对房屋进行加固处理；对于确无加固、维修价值的危房，由资产管理处和校园建设处进行停止使用和整体拆除处置。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建筑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抓好落实。明确任务分工，层层压实责任，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二）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各相关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健全“明责、知责、履责”的安全责任运行机制，坚决杜绝和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相关单位在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期间，要认真总结经验，分析排查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建立完善本单位建筑安全管理定期巡检长效机制，发现隐患及时处理，保障全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附件：聊城大学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台账

附 件

聊城大学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台账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附后的填表说明)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序号	校舍名称	具体部位	主要问题和隐患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校舍名称: 具体建筑名称。

2. 具体部位: 指隐患所在的建筑物具体部位, 房间所在楼层及门牌号, 若没有门牌号可在备注中简要说明。

3. 主要问题和隐患: 参照工作方案中排查内容, 结合建筑实际情况填写。